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创新”）、海南树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树泽”），北京市大兴区人才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科创”）、林长青，拟共同以现金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参股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舜景医药的注册资本将由原7,2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舜景医药的股权比例由45.5833%下降至43.1842%，舜景医药仍为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舜景医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担任舜景医药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林长青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长青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舜景医药的创新药项目研发，而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未来存在创新药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3、本次增资的标的舜景医药主要聚焦于生物创新药研发，尚处于初创期，整体营收较小，未实现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舜景医药净利润-3,047.27万元，未来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舜景医药可能会遭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热景生物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山证创新、海南树泽、人才科创、林长青，拟共同以现金对公司参股公司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舜景医药的注册资本将由原7,200万元增加至7,600万元，公司持有舜景医药的股权比例由45.5833%下降至43.1842%。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舜景医药是公司持股45.5833%的参股公司，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舜景医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担任舜景医药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林长青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GB005U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院2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68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舜景医药是公司持股45.5833%的参股公司，林长青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并担任舜景医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担任舜景医药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林长青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3,282.00	45.5833	3,282.00	43.1842
林长青	1,750.00	24.3056	1,950.00	25.6579
孙志伟	500.00	6.9444	500.00	6.5789
同程舜景	910.00	12.6389	910.00	11.9737
林长松	90.00	1.2500	90.00	1.1842
松禾资本	200.00	2.7778	200.00	2.6316
达晨基金	120.00	1.6667	120.00	1.5789
创景康润	200.00	2.7778	200.00	2.6316
创景舜泽	108.00	1.5000	108.00	1.4211
丽水巧达	40.00	0.5556	40.00	0.5263
山证创新	0	0.0000	120.00	1.5789
海南树泽	0	0.0000	40.00	0.5263
人才科创	0	0.0000	40.00	0.5263
合计	7,200.00	100.0000	7,6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舜景医药的现有股东热景生物、孙志伟、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长松、深圳市松禾细胞与基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湖南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北京创景舜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丽水巧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舜景生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194.28	3,071.76
净资产	23,214.28	-2,205.44
营业收入	52.50	46.11
研发费用	2,419.30	5,040.69
净利润	-3,047.27	-5,360.56

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京会兴审字第00230009号）。202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经各方平等协商，基于平等和自愿的原则，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研发实力、未来获利能力、经营状况、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业务协同性多种因素，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五、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舜景医药聚焦于生物创新药研发，通过源头创新来开发FIC（First-In-Class，同类首创）、BIC（Best-In-Class，同类最优）的药物或差异化开发有价值的产品管线，基于噬菌体大容量全合成人抗体制备技术的在研治疗性单克隆抗体项目10项，其中5项已完成分子发现，1项已经完成分子确认，1项正在开展Ib期临床试验；获得5项发明专利授权。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创新药SGC001项目，已先后获批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试验申请（IND），并于2025年3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证（Fast Track Designation），目前已完成Ib临床研究入组，Ib临床研究正在按计划进行中。

本次增资举措与公司现行的“从诊断到治疗”的发展战略相契合，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舜景医药的创新药项目研发，而创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未来存在创新药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

3、本次增资的标的舜景医药主要聚焦于生物创新药研发，尚处于初创期，整体营收较小，未实现盈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舜景医药净利润-3,047.27万元，未来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舜景医药可能会遭遇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以及无法达成投资预期的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开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胡开先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等，其工作期间通过履行本职工作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创作、合著、开发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共有、控制、受益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胡开先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胡开先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开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开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胡开先先生的基本情况

胡开先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2015年加入公司，辞职前担任公司泛安防产品交付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开先先生通过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914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440%。胡开先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胡开先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公司泛安防产品等研发工作，目前其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事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根据胡开先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胡开先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通过履行本职工作等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创作、合著、开发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共有、控制、受益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胡开先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知识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开先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胡开先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及判断，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赵勇、李兴华、罗糖、胡开先、冯子勇、同梓祯
本次变动后	赵勇、李兴华、罗糖、冯子勇、同梓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在研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胡开先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相关技术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格灵深瞳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11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监事李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9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扬联众”）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华扬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4.0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湘江集团拟以持有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97亿元以股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湘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拟与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以股权出资的城市运营公司认缴出资减资事项已处理完毕，城市运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7,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尚需湘江集团上级部门批准。本次拟投资的合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尚未开展投资经营，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进展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水平，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华扬文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本次投资的总金额为4.02亿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5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湘江集团拟以持有城市运营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97亿元以股权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025年6月19日，湘江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城市运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7,000.00万元；2025年6月20日，城市运营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减资公告。城市运营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取得了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7,000.00万元，实缴17,000.00万元。

城市运营公司相关减资事项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的补充说明

关联方湘江集团、合资公司以及城市运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现公司应监管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城市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

城市运营公司目前主业为城市服务，主要包括两大业务板块：一是城市维护板块，服务业态包括市政设施维护、道路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维护、公园景区维护、公路维护等；二是物业服务板块，服务业态包括住宅、案场服务、写字楼、产业园区、政务办公楼、大型公共停车场等。

2.经营模式

目前城市运营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这类项目采购预算由政府部门根据财评定额审定，确定招标上限价并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运营成本等确定投标报价；项目中标后，按投标报价由甲方与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第二类是前期物业服务项目，这类项目根据不同项目不同服务等级采取政府指导价方式确定服务基准价，并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及运营成本等确定投标报价；项目中标后，按投标报价由甲方与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第三类是集团体系内直委物业项目，这类项目由甲方与公司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市场同类可比价格等协商确定服务费标准，并签署服务合同。

3.经营情况

城市运营公司近3年及最近1期经审计的资产、财务和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报表口径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63,721.69	59,677.97	72,291.61	64,041.73	76,472.81	72,402.09	38,207.21	38,537.52
总负债	40,821.02	38,152.15	44,017.13	38,282.57	43,196.58	40,783.76	22,698.20	23,395.45
所有者权益	22,900.67	21,525.83	28,274.48	25,759.17	33,276.23	31,618.33	15,509.01	15,142.0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报表口径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5,800.58	27,839.32	87,497.74	32,921.64	91,549.79	32,396.53	28,160.06	10,678.06
净利润	3,185.07	2,753.96	4,519.83	3,379.37	5,001.75	5,859.16	1,798.66	2,722.36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025年5月城市运营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资产剥离、业务转移等业务整合工作，主要包括将城市运营公司的充电桩业务剥离至湖南湘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应急办、共享中心、工程施工业务，即已完成未结账或正在实施的该类业务仍在城市运营公司结项、结款，后续该类新增业务由湘江集团内其他公司主体承接；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湖南湘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江致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和湖南桑德湘江智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湖南湘江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参股公司剥离至湘江集团内其他公司。

通过上述业务整合，城市运营公司成为一家聚焦开展城市运营维护、物业服务的公司主体。

为便于对这两项业务历史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以此口径对城市运营公司2022年度至2025年1-5月的营收和利润情况进行了模拟，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5月
报表口径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营业收入	15,428.75	18,685.51	26,917.89	10,421.01
净利润	858.82	1,566.10	3,290.07	1,441.32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两个时点城市运营公司重要资产负债构成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5-5-31	占资产总额比例(%)	2024-12-31	占资产总额比例(%)	变化幅度(%)
货币资金	8,210.19	21.49	15,858.85	20.74	-48.23
应收账款	18,823.82	49.27	18,723.45	24.48	0.54
其他应收款	1,317.82	3.45	22,206.22	29.04	-94.07
固定资产	1,456.98	3.81	3,815.22	4.99	-61.81
无形资产	-		6,568.12	8.59	-100.00
资产总计	38,207.21		76,472.81		-50.04
应付账款	14,949.11	65.86	17,377.23	40.23	-13.97
合同负债	4,411.28	19.43	1,817.57	4.21	142.70
其他应付款	1,019.34	4.49	1,197.92	2.77	-14.91
负债合计	22,698.20		43,196.58	100.00	-47.45

资产总额下降50.04%、负债总额下降47.45%，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5年5月城市运营公司开展一系列资产剥离、业务转移、往来清理、利润上缴等整合工作所致。具体如下：

1.资产剥离，能源公司、充电桩业务以及应急办剥离导致公司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下降。

2.偿还贷款及内部往来清理，导致其他应收款及负债总额下降。

3.上缴利润，城市运营公司的子公司向城市运营公司上缴利润，以及城市运营公司向其母公司湘江集团上缴利润导致货币资金下降。

三、股权出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与湘江集团设立合资公司，对于湘江集团拟以股权出资的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审计与评估工作，其中专项审计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25年5月31日。

评估机构按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666亿元，按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968亿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1.968亿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评估增减变动额为4,537.9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9.97%；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4,170.9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6.89%。按照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原则，湖南湘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定价1.97亿元。

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6-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92.58	25,189.87	24,510.60	23,882.64	23,882.64	23,882.64	
减：营业成本	12,722.73	19,238.64	19,585.99	19,095.12	19,095.12	19,095.12	
税金及附加	137.43	210.23	204.73	199.65	199.65	199.65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163.85	1,965.59	2,005.71	2,022.98	2,034.27	2,025.00	
研发费用	411.14	715.01	739.51	753.78	766.09	772.37	
财务费用	4.92	7.56	7.35	7.16	7.16	7.16	
二、营业利润	1,952.51	3,052.83	1,967.31	1,803.95	1,780.36	1,783.35	
三、利润总额	1,952.51	3,052.83	1,967.31	1,803.95	1,780.36	1,783.35	
减：所得税费用	268.14	414.91	417.68	375.41	368.27	368.39	
四、净利润	1,684.36	2,637.93	1,549.64	1,428.55	1,412.09	1,414.96	1,414.96
加：折旧与摊销	235.48	416.14	417.85	474.83	449.33	337.64	282.56
减：资本性支出	830.87	114.33	283.56	16.91	81.48	147.28	282.56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721.74	-677.75	-283.54	-262.11	0.00	0.00	
六、自由现金流量	-632.77	3,617.47	1,967.46	2,148.58	1,779.93	1,605.32	1,414.96
七、折现率	12.18%	12.18%	12.12%	12.12%	12.12%	12.12%	12.12%
折现期数	0.29	1.09	2.09	3.09	4.09	5.09	n
折现系数	0.97	0.88	0.79	0.70	0.63	0.56	4.61
八、自由现金流现值	-612.02	3,191.70	1,548.98	1,508.73	1,114.77	896.73	6,521.41
九、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14,170.00						
十、溢余资产	4,981.63						
十一、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533.06						
十二、付息债务							
十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680.00		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捌拾万元整				

经查询及向城市运营公司了解，其历史年度未开展过相关股权评估工作。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本次交易按市场化操作，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逻辑，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投资协议，以约定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从而实现各方共赢。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现公司应监管相关要求，结合城市运营公司近年来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导致后续公司关联交易增加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1.经统计，城市运营公司（含湖南湘江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1-5月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1）2022年度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运营维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11,285.85	35.63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3,734.23	11.79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施工收入、运营维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3,081.48	9.73
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1,661.09	5.24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其他收入	1,231.27	3.89
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收入	1,105.93	3.49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物业管理收入	805.72	2.54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物业务收入、其他收入	550.96	1.74
湖南五彩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493.27	1.56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雪城水篆分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445.07	1.41
合 计		24,394.87	77.02

（2）2023年度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12,413.16	33.84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4,785.79	13.05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施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租赁服务收入	2,496.56	6.81
长沙市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运营维护收入	1,312.19	3.58
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收入	1,162.50	3.17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1,085.18	2.96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运营维护收入	865.47	2.36
五八到家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收入	830.81	2.27
湖南前行科创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收入	690.58	1.88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租赁服务收入	555.47	1.51
合 计		26,197.71	71.43

（3）2024年度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运营维护收入	10,622.47	29.51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6,500.60	18.06
湖南湘江新区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2,110.31	5.86
长沙市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运营维护收入	1,578.27	4.38
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166.72	3.24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施工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租赁服务收入	991.61	2.75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运营维护收入	902.82	2.51
长沙中交大王山集散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702.18	1.95
长沙市御江山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590.63	1.64
长沙市岳麓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运营维护收入	575.49	1.60
合 计		25,741.10	71.51

（4）2025年1-5月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	运营维护收入	4,596.18	37.78
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运营维护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743.65	6.11
长沙市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运营维护收入	653.64	5.37
湖南湘江新区未来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收入	500.73	4.12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收入	347.21	2.85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	325.54	2.68
长沙中交大王山集散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321.61	2.64
湖南湘新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	252.15	2.07
长沙欢乐海洋公园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238.11	1.96
中建五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收入	233.75	1.92
合 计		8,212.57	67.51

注：上述表格仅披露城市运营公司前10大客户销售额。

2.城市运营公司（含湖南湘江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5年1-5月与湘江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交易主要为运营维护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工程施工收入，其与湘江集团及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如下：

| 年份 | 销售金额（万元） | 剔除工程施工业务后的销售金额（万